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焦作大学的焦作大学北校区三号学生公寓装修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焦作大学北校区三号学生公寓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艺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611.8355334万元，资产总额为1516.76925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焦作大学北校区三号学生公寓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艺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611.8355334万元，资产总额为1516.7692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艺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建筑业。